

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，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，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凡在本公司管理范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活动有关的车间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制度；

二、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，并统一全面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

三、安全生产贯穿于设备生产的全过程，必须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区域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；

四、分公司必须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、安全与生产、安全与发展、安全与稳定的关系，努力改善劳动条件，确保安全生产；

五、分公司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分别对其所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；

六、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分公司经理应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督促工段或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

七、各工段应采取各种形式，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，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；

八、公司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防止安全事故、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员工给予适当奖励；

九、公司应建立以经理为首的各级安全生产决策、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；

十、仓库及周围等重点区域应加强管理，杜绝和及时排除各类隐患，同时应具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水源等；

十一、生产区内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，对剧毒物品要严格收发手续，必须有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能发放，仓库做好出入库登记手续；

十二、操作工要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坚持设备交接班制度，禁止设备在无人看管下空运行，不得违章操作；

十三、未经仓库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准无故随意进入仓库，库房内严禁吸烟、烤火，若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；

十四、公司全年以上未发生人身或设备伤害安全事故的，应酌情给予适当奖励；

十五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的，由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。